

前項列為機密預算部分，其編列、執行及決算審查，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。

為維護國家安全之需要，有緊急調度資金之必要時，本局得經國家安全會議決議、行政院同意後，動用行政院預備金。

前項情事，本局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詳細報告緊急調度預備金之原因及用途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應立即歸墊並為必要之處置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41 號

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

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

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下列物品之一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糧食、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。
- 二、種苗、肥料、原料或其他農業、工業必需之物品。
- 三、前二款以外，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品。

以強暴、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，而散布不實資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11 號

茲修正羈押法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

羈押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為確保受羈押被告之權利及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並達成羈押之目的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。

看守所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。

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看守所，每季至少一次。

少年法院法官得隨時訪視其命羈押之少年被告。